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451號

原告 裴超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檢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可資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，若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僅記載「甲○○」，事實理由欄則記載有關於該甲○○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公文案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，經本院以上開公文案號發函詢問通傳會關於上開「甲○○」資料是否允許公開，經通傳會函覆「…本會處理民眾陳情案皆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：

『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』方式辦理。」，復經本院撥打公務電話詢問上開函文所附密件資料能否公開，經通傳會回覆表示依法本來就不能公開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桃院雲民齊113壜簡字1451字第1130085938號函、通傳會113年10月18日通傳中決字第11300363100號函、本院113年11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在卷可查，從而，遍觀本院全卷資料均無

01 足資辨別「甲○○」真實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
02 人，應認為原告起訴程式容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3 後依本裁定主文之所示，進行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
04 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8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巫嘉芸